

(八)科學技術和文化

(資料來源：<http://www.zhongc.com/zhongc/web57/newsshow.asp?ID=29079&newsid=1400>)

(五) 小結

中國大陸的社會類科課程，依學習階段有三種規劃：第一階段是一、二年級的「品德與生活」課程，第二階段是三至六年級的「品德與社會」課程，皆屬合科性質；第三階段是中學的必修課「思想品德」和選修課「歷史與社會」、「歷史」或「地理」，則為合科與分科並存的情況。

中國大陸新課程以扭轉應試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徹底走出知識導向的教育為主要目標。知識是與生活結合，並與學生之實際經驗連結才會發揮作用。中國大陸因此試圖改變課程內容偏舊、偏難的問題、以及長久以來學科導向的課程中心，並以關注學生的學習歷程，與培養學生學會學習、及實踐能力為最重要的目標（洪若烈，2009）。

四、芬蘭

1998 年，芬蘭公布〈基礎教育法〉(Basic Education Act 628/1998)，並於 1999 年開始施行。中央大幅下放權利給地方政府，芬蘭教育決策邁入地方分權化，地方市政擁有極大自主權以規劃符合地方需求的教育，地方教育局與學校合作發展地方本位的課程，所有學校在 2006 年 8 月皆完成新核心課程的採用。

芬蘭的基礎教育包含國小與國中，其課程類目見表 3-16。

表 3-16 芬蘭基礎教育之課程類目表

基礎教育	
國小	國中
➤ 環境和自然研究（包含生物學和地理學、環境和自然研究學、物理學和化學、健康教育學，1-4 年級）	7-9 年級 ➤ 生物學和地理學 ➤ 歷史 ➤ 社會科 ➤ 宗教教育*（6-9 年級） ➤ 倫理*（6-9 年級）
➤ 生物學和地理學（5-6 年級）	
➤ 歷史（5-6 年級）	
➤ 社會科（5-6 年級）	
➤ 宗教教育*（1-5 年級）	
➤ 倫理*（1-5 年級）	

芬蘭的必修科目包含：母語與文學、外國語言課程（從 1-6 年級開始）、第二官方語言課程（從 7-9 年級開始）、數學、環境和自然研究（包含生物和地理、環境和自然研究、物理學和化學、健康教育，1-4 年級為合科，5 年級開始分為以上 4 科）、宗教或倫理教育、歷史和社會研究、藝術及工藝和體育科（包含音樂、視覺藝術、工藝、

體育，1-4 年級為合科，5 年級開始分為以上 4 科）、家政、教育和職業輔導等科。

在基礎教育的社會類科中，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for basic education 2004 (FNBE , 2004)指出在 1-4 年級時，學生學習環境和自然研究（包含生物學和地理學、環境和自然研究學、物理學和化學、健康教育學），五年級時才開始分科，學習的科目包括生物學和地理學（5-6、7-9 年級）、歷史（5-6、7-9 年級）、社會（5-6、7-9 年級）等。

（一）環境和自然研究

1-4 年級

環境和自然研究是一個統整的科目群，所包含的領域有生物、地理、物理、化學和健康教育。在這個科目群的教學包含了永續發展的面向。教學的目標乃是學生要知道和瞭解自然及人為的環境、他們自己和別人、人的歧異性以及健康和疾病。

目標

學生會

- 學到安全地行動，以便在環境中保護他們自己，並且在學校、在立即面臨的環境及在交通中會遵照指示。
- 知道他們居家附近的自然與人為環境，會觀察在那裡所發生的變化，並知覺自己的家鄉區域是芬蘭及北歐國家的一部份。
- 學習透過觀察、調查和不同來源的資料來取得關於自然與環境的資訊。
- 學習利用不同的感官和簡單的研究工具來觀察並且描述、比較及分類他們的觀察。
- 學習做簡單的科學實驗
- 學習讀和畫簡單的地圖，並且會用地圖集。
- 學習用不同的方式來呈現有關環境及其現象的資訊。
- 學習使用概念來描述和解釋這些概念所涵蓋的環境、現象與事物。
- 學習保衛自然及保存自然資源。
- 學習發展他們的心理與物理的自我知識，尊重自己這個個體，尊重別人以及學會發展社會技能。
- 學習與健康、疾病及促進健康相關的概念、字彙及程序，並且學習做促進健康的選擇。

（二）生物學和地理學

5-6 年級

在地理學的傳授方面，所探討的是世界及其不同的地區。本科的教學必須幫助學生了解與人類活動及自然世界有關的現象，以及那些現象在不同地區的互動。地理教學的目標乃是把學生的世界概念從芬蘭擴張到整個歐洲以及世界的其他部分。教學要讓學生感受到全世界自然與文化環境的豐富性，並學會珍惜他們。地理學的教學必須為文化相互間的容忍及國際主義建立一個基礎。

健康教育被併入生物學和地理學的教學中。其目標是讓學生了解自己的成長和發

展是一種自然的、心理的和社會的過程以及人和他〈她〉的環境的一種互動。I

生物學與地理學的教學強調責任、保護自然和生存環境的保存。它必須也幫助學生成長為一個積極的公民，致力於永續的生活型態。

地理學

7-9 年級

在地理學的傳授中，世界以及其不同的地區和地區的現象被探討。其教學乃是要發展學生世界的地理概念，以及那個概念的地區性基礎。地理的教學目標是開發學生從地方到全球層次之探討自然、人為及社會環境的能力以及人與環境間的互動。教學是要在追蹤世界的時事及其對自然與人類活動之影響的評鑑中引導學生。

地理學的教學是為了讓學生之文化知識增長，以及了解全世界人類生活與生存環境之歧異性的能力增加。地理學的教學必須作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思考間的一個橋樑。教學的目標是當學生在思考世界所發生的自然科學、文化與社會、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時加以引導。地理學的教學必須支持學生成長為致力於永續生活方式的積極公民。

(三) 歷史

歷史教學的任務是引導學生成為負責任的玩家，他們知道如何去認真處理他們自己時代，以及過去時代的現象。其教學引導學生了解構成一個歷史過程之結果的自身文化與他人文化。教學是教芬蘭歷史與一般歷史。

教學的任務是提供學生教材來建立自己的認同、熟悉時間的概念以及了解人類的活動和心靈與勞力工作的價值。

5-6 年級

基本教育之五和六年級的歷史教學的任務是讓學生熟悉歷史知識之本質、獲取及基本概念；熟悉他們自己的根；熟悉某些具有重要性的歷史事件與現象，從史前史到法國大革命。核心課程中所界定的教學內容強調歷史的功能性以及學生把他們自己放在過去中的能力。

(四) 社會

社會科教學的任務是引導學生成為社會中積極的與負責的一員。基本教育七至九年級的社會科教學必須提供學生有關社會之組織與運作以及公民影響之機會的基本知識與技能。教學的目的在支援學生成長為容忍的與民主的公民，並且讓他們體驗社會行動以及民主的影響之實行。

7-9 年級

目標

學生會

- 對社會資訊的本質有概念。
- 學習認真地獲取並使用社會與經濟生活的資訊，且積極地運用影響力。
- 學習欣賞工作的價值。
- 學習企業家精神及其做為社會福利之一個來源的重要性。

- 學習瞭解社會決策對公民生活的影響。
- 對社會參與有興趣並產生影響。
- 學習審查及發展自己做為社會負責任之消費者與成員的能力。
- 知曉自己行動的法律影響力。

核心內容

科目範圍是芬蘭的社會與經濟生活以及歐盟。

個人作為社區的一個成員

- 家庭、不同類型的社區、少數文化與次文化。
- 個人作為其在北歐國家、歐盟的一個國家之公民，其在家鄉城市行動的機會。

個人的福利

- 福利國家的不同面向。
- 平等、永續發展以及其他提升福利的方式。

產生影響與做決定

- 公民有影響的機會。
- 民主、選舉與投票。
- 在家鄉、國家及歐盟之政治的與行政的一員。
- 媒體與社會影響。

公民的安全

- 司法制度、個人的權利與義務、法律的責任。
- 交通安全。
- 安全政策：外交政策、國防。

管理個人的財務

- 管理個人財務的原則。
- 工作與企業家精神。

經濟

- 個人和家庭做為消費者及經濟的一員。
- 國際貿易與全球經濟的重要性。

經濟政策

- 經濟循環的變動；失業、通膨及其對經庭的影響。
- 歲收與公共財政。

八年級生的最後評鑑標準

社會資訊的獲取與使用。

學生將

- 能夠認真地解釋媒體的資訊、統計與圖表之呈現。

- 能夠為他們有關社會議題的觀念辯護。
- 知道如何去比較社會決策與經濟解決之道的各種不同選項，以及那些選項的後果。.

社會資訊的瞭解

學生將能夠

- 瞭解社會決策與經濟的解決之道牽涉到許多的選項。
- 瞭解有關社會與經濟活動的倫理問題。

(五) 小結

以上所述芬蘭的社會類科內涵，顯示芬蘭社會科課程的規劃大致分成三個階段，一為小學一至四年級，以整合式的環境和自然研究課程為主，二為小學五至六年級，以分科的生物學和地理學、歷史、社會科等三科，三為自小學五、六年級延伸至中學的生物學和地理學、歷史、社會科等三科，和其他國家的社會類課程規劃相較，呈現三個主要的特色：1. 提早自小學五年級實施分科；2. 將地理學和生物學整合；3. 將訓練公民的課程稱為社會科。

五、日本

日本學習指導要領約 10 年修訂一次，從修訂到全面實施約有 3-4 年的移行期，學習指導要領規定高中(職)與中小學及特別支援學校(指身心障礙學校)各個學科的時間數及各學年學習內容等，雖然不是法令，但由於各級學校的指導計畫依據學習指導要領進行教學時間的分配等指導計畫，學習指導要領是根據《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制定各學科的實際教學內容等，所以學習指導要領對教科書或教學等仍具有法律的約束力，同時適用於國公私立學校。基於學力低落之批判，2003 年 12 月 26 日局部修正學習指導要領，其位階變更為「最低基準」，並可進行學習指導要領「發展內容」的教學（林宜臻，2008）。

以下將就二十年來日本的三次課程改革以及生活課程、社會課程分別加以說明。

(一) 日本近二十年來的三次課程改革

最近二十年來，日本的課程改革主要有 1989 年、1998 年和 2008 年等三次，以下將說明三次改革中的重點。

1. 1989 年的課程改革

在課程改革方面，1989 年版的《學習指導要領》中就明示，此次課程修訂的要點集中在下列四點（林明煌，2009a）：

- (1) 培育有自生能力的日本人；
- (2) 培養自學能力及因應社會變化的能力；
- (3) 重視基礎基本的素養，充實個性化教育；
- (4) 促進國際理解，培養尊重傳統文化的態度上。

上述要點充分反映出臨時教育審議會最後所提的諮詢建議（1987）一即「尊重個